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博士班研究生修讀要點

109年09月11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9年09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04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規範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課事宜，特訂定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博士班研究生修讀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入學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與本系其他相關之規定，經主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論文口試。口試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者，經系主任核可報請學校，依校定程序取得博士學位證書。
- 三、本班研究生畢業基本門檻除相關規定外，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在學三年內須通過資格考試，且畢業前至少發表兩篇已被正式接受以本校之名義發表於名列在 Web of Science 資料庫內之 SCIE 之學術期刊論文著作，作者須含本人與指導教授，除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外，本人須為第一作者。
 - (二) 發表前款規定之學術期刊論文著作至少 3 篇，其中 3 篇須為發表於國外之 SCI 期刊。
- 四、本班資格考科目為課程表核心科目及一般科目各任選 1 科，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與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